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公告

铜陵星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：本院受理原告佳衡新材料科技（南通）有限公司与被告铜陵星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因无法直接向你送达，现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6）苏0685民初2418号起诉状副本、证据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。原告的诉讼请求：1.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64312.5元；2.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逾期支付利息；3.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受理费、保全费、公告费等所有诉讼费用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，该案定于2026年5月26日上午9时在本院曲塘法庭第三审判庭开庭，由审判员翟仁华独任审判。逾期不到庭，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4月10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